

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关于做好评选表彰 2021 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 个人(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单位会员：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的优秀女性，进一步凝聚巾帼力量，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城乡妇女 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文件部署要求，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决定开展评选表彰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表彰推荐名额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分配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的名额：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2 名

1. 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

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全国巾帼文明岗 25% 的名额用于表彰在推动妇女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岗组。

2.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建功立业,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50% 的名额用于表彰为妇女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二、评选推荐基本条件

(一) 全国巾帼文明岗

1.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4. 诚实守信, 办事公道,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受到公众好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5. 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的 60% 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 一般要求 3 人以上 (含 3 人) 的集体。

6.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7. 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 贯彻新发展理念, 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 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工作作风扎实, 爱岗敬业, 勇挑重担, 吃苦在先, 乐于奉献; 刻苦攻关, 开展技术创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 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 立足岗位、履职尽责, 热心为民服务,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方可参评, 包括在内地(大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脱贫攻坚方面推荐的对象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艰苦奋斗、自力更生, 带头脱贫; 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 事迹催人奋进; 扶贫济困、甘于奉献,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妇女儿童,扶贫成效明显;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在妇女扶贫理论或实践创新中成绩突出;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出色完成扶贫任务,事迹突出。

5.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推荐方式

任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一人、单位会员一名,可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2 名

四、工作要求

请各位理事、各单位会员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严格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向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推荐,并认真填写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请将材料电子版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邮箱。

联系人: 孙明杉 联系电话: 010—59872775, 18500683907

电子邮箱: nvkeji@163.com

附件: 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2.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